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91年2月26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11月16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5月9日94學年度第9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5月9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選拔並表彰對國家、社會有具體貢獻及成就之傑出校友，樹立楷模，光大校譽，並鼓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積極參與各校(系)友會，並支持母校校務發展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1. 學術研發：學術、專業、研究、農業發展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2. 藝文體育：在藝術、文化或體育領域有卓越貢獻者。
3. 社會服務及工商領域：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；擔任相當於政府公職簡任十職等以上者；擔任直轄市或縣（市）首長、中央民意代表，政績卓著者；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。
4. 教育領域：曾、現任職各級學校校長或教師，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。
5. 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：與母校簽訂進行產學合作案、捐資興學、或捐資促進母校國際交流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6.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得經下列方式推薦，並依每年公告通知期限內，將推薦表連同會議紀錄送至本校。
一、聯合校友總會推薦。
二、傑出校友會推薦。
三、各地區校友會推薦。
四、政府立案各系友會推薦。
五、本校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長推薦。

推薦單位現任理事長不能自我推薦，每年推薦至多一人。

第四條 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，得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聘請副校長一人、各學院院長、聯合校友總會理事長、傑出校友會理事長及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人，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之，進行評審選拔事宜；其中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，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
第五條 每年傑出校友獲選名額至多十五名為原則。
候選人須獲得選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推薦者，方得獲選該年度傑出校友。
前項人數超過十五名時，得由選拔委員會商議最終獲選名額。
為表彰海外校友對母校之貢獻，得再增額海外傑出校友。

第六條 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示尊崇，並將其榮譽事蹟數位建檔，並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，本校得邀請獲獎人擔任校友講座的主講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國立嘉義大學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**

112.05版

校友中心電話(05)271-7749；傳真(05)271-7746；地址(600)嘉義市學府路300號；電子郵件alumni@mail.ncyu.edu.tw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舉薦資格**（請自行勾選） | **□學術研發 □藝文體育 □社會服務及工商 □教育領域□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 □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** |
| **被推薦人基本資料** 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相片** |
| **英文姓名** | (建議與護照一致) |  |  |
| **生日** | **民國 年 月 日**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電子郵件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**本校畢業科系** | **民國 年 月畢業於本校 (科系名稱)**註：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被推薦人須為本校畢業校友。 |
| **通訊地址** | **□□□** |
| **現職機關** |  | **隸屬校(系)友會** |  |
| **職稱** |  | **入會年資** |  |
| **最高學歷** |  |
| **經歷** |  |
| **傑出事蹟** | (請以條列式具體呈現，並依傑出與重要性排列，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附後) |
| **對母校或校(系)友會互動情形或貢獻** |  |
| **日後回饋及參與母校或校(系)友會之期許** |  | **被推薦人確認資料正確，請簽章** |  |
| **推薦單位** | **□聯合校友總會推薦 □傑出校友會推薦 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□各系友會推薦 □院(系)推薦** |
| **推薦單位全銜** | **推薦單位代表人簽章** | **聯絡電話** | **電子郵件** |
|  |  |  |  |
| 1. 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本推薦表請連同會議紀錄，於截止期限內一併送出。
2. 本推薦單位確定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係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取得，並供母校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存及運用於校務經營、學術統計研究及新聞報導公益目的等用途。**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**
 |
| 推薦單位是否已申請政府立案：□是，立案字號 □否 |
| **校友中心承辦人及主管核章** | 收件日： 年 月 日 | **教務處****承辦人及主管核章** | □學籍資料正確 □資料有誤，說明： |